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范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的背景資料及建議更新的因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採納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為48,520,000份（「前計劃授權上限一」）。該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更新為52,152,000股股份（「前計劃授權上限二」）。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上限涉及52,152,000股股份，而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該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52,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最多52,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約0.099%。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計劃授權上限逾99.9%已被使用，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令購股權計劃繼續作其擬定用途，使本集團得益。

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

董事會函件

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使有關30%的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

倘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1,520,000股,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2,152,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前計劃授權上限一合共授出48,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前計劃授權上限二合共授出52,1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2,152,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100,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1,520,000股股份的基準上,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涉及52,152,000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即涉及100,600,000股股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將達152,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29%,並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下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30%限額內。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52,1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就建議更新的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上限，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高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就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訂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